

江苏金鹰绢麻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2500t 亚麻纱、620t 绢纱建设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变动情况判定.....	1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
3.5 总量控制.....	5
三、结论.....	5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一、变动情况

江苏金鹰绢麻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亚麻纱、620t 绢纱建设项目，于 2007 年 5 月取得宿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备案号为宿区发改备[2007]31 号，宿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受江苏金鹰绢麻纺织有限公司委托，于 2007 年 5 月编制《年产 2500t 亚麻纱、620t 绢纱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表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鹰绢麻纺织分公司年产 2500t 亚麻纱、620t 绢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08]8 号）。于 2007 年 3 月开始建设，2009 年 9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于 2013 年 8 月完成验收。

对照项目环评验收内容，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存在变动情况如下：

（1）现阶段，生产工序减少，绢丝工序停止生产。

（2）企业废水排放量包括煮练废水、生活污水。根据工序变化情况，核算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 40.5864 万 t/a，环评验收内容废水排放量 60.3288 万 t/a。

根据变动内容，对照《环评目录》，建设单位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将本项目变化情况按照编制要求编制本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将此报告作为排污许可申请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 变动情况判定

表 1-1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江苏金鹰绢麻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2500t 亚麻纱、620t 绢纱建设项目	江苏金鹰绢麻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2500t 亚麻纱、620t 绢纱建设项目	与环评验收内容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亚麻纱 2500t/a；绢丝 620t/a	亚麻纱 2500t/a	绢丝产品不生产	否
3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亚麻纱 2500t/a；绢丝 620t/a；废水：排放量为 603288t/a。	亚麻纱 2500t/a；废水：排放量为 405864t/a。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亚麻纱 2500t/a；绢丝 620t/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锅炉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生产车间、锅炉房和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二级 A/O 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废水量 60.3288 万 t/a，COD 1384.4t/a，SS 162t/a，氨氮 18t/a。	亚麻纱 2500t/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和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二级 A/O 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废水量 40.5864 万 t/a，COD 930.3 t/a，SS 102.8t/a，氨氮 8.1t/a。	废水排放量变少，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调整，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调整，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调整，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见图 1-1、1-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	生产工艺见图 1-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	绢丝工序不生产，污染物种类未增加及排放量减少	否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物料仓库储存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物料仓库储存	与环评验收内容一致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锅炉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生产车间、锅炉房和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二级 A/O 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SO ₂ 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H ₂ S、NH ₃ 等臭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和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二级 A/O 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SO ₂ 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H ₂ S、NH ₃ 等臭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锅炉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生产车间、锅炉房和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二级 A/O 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和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二级 A/O 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SO ₂ 等废气和污水站产生的恶臭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SO ₂ 等废气和污水站产生的恶臭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企业只有无组织废气，与验收内容一致。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验收内容一致	否

12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绢纺废料、亚麻纺废料委托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水站污泥委托利用；危险废物助剂包装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亚麻纺废料委托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水站污泥委托利用；危险废物助剂包装委托处置	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验收内容一致	否
13	环境保护措施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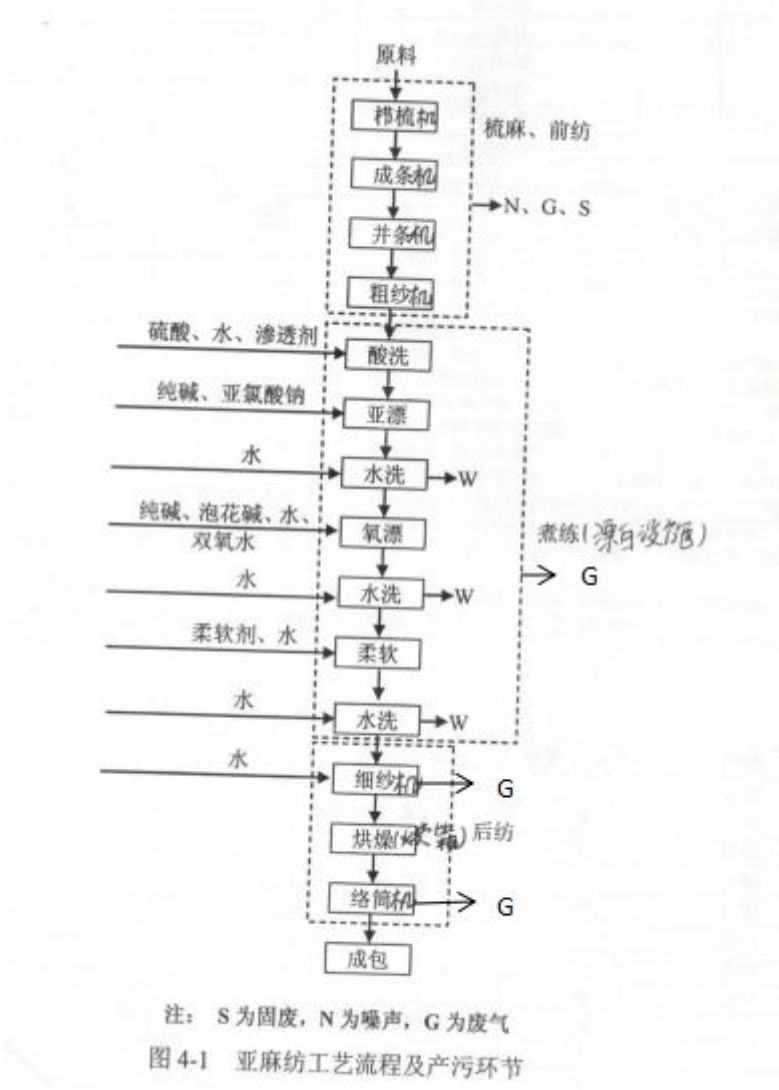


图 1-1 亚麻纱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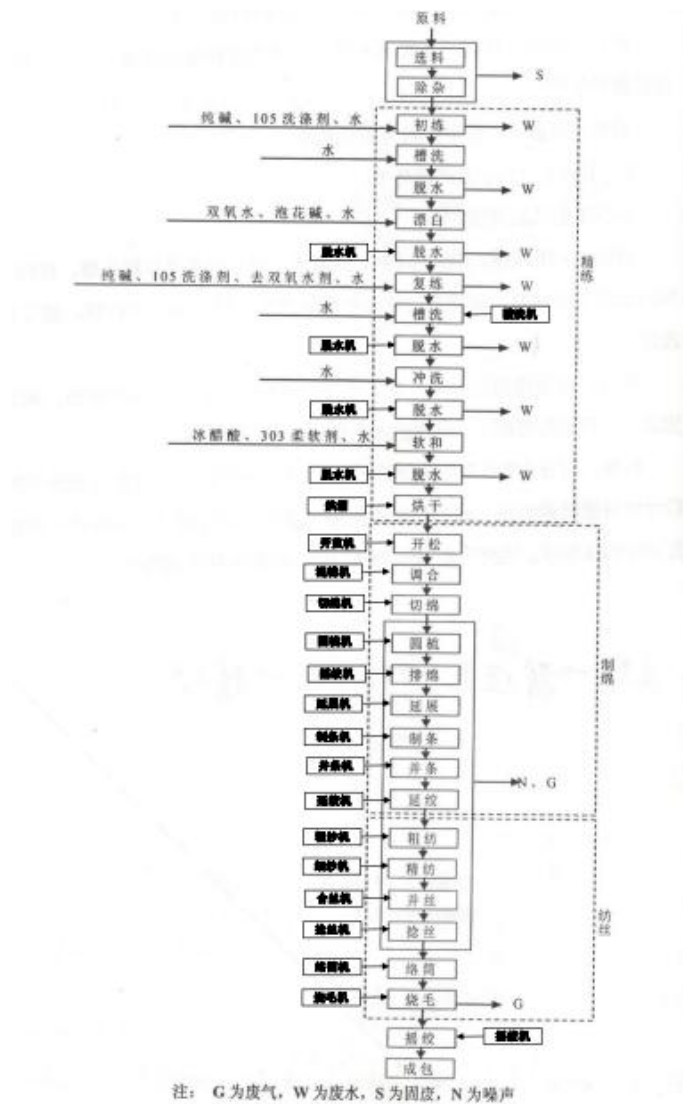


图 1-2 绢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原辅料一览表：

表 1-2 变动前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变动前）	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变动后）	消耗量
1	聚合氯化铝	3.5t/a	1	次氯酸钠	62.5t/a
2	次氯酸钠	62.5t/a	2	后整理剂	75t/a
3	后整理剂	75t/a	3	硫酸	62.5t/a
4	硫酸	62.5t/a	4	泡花碱	175t/a
5	泡花碱	175t/a	5	烧碱	175t/a
6	烧碱	175t/a	6	聚合氯化铝	3.5t/a

7	渗透剂	100t/a	7	渗透剂	100t/a
8	双氧水	175t/a	8	双氧水	175t/a
9	亚麻	4949t/a	9	蒸汽	14000t/a
10	105 洗涤剂	3t/a	10	亚麻	4949t/a
11	303 柔软剂	2.5t/a			
12	保险粉	0.8t/a			
13	冰醋酸	2.5t/a			
14	纯碱	5t/a			
15	泡花碱	3t/a			
16	去双氧水剂	0.9t/a			
17	双氧水	6t/a			
18	桑蚕茧	1196t/a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 H_2S 、 NH_3 等臭气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SO_2 等废气，产生恶臭区域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浓度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锅炉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污水产生情况减少锅炉除尘废水和工艺废水中的绢纺废水；处理设施实际情况与环评验收内容一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工艺废水混合进入厂内“二级 A/O 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4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因绢丝工序不生产，现废水

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前排水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前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年用水量 (t)	年排水量(t)
1	绢纺废水	199500	197424
2	亚麻纺废水	400000	366544
3	生活污水	46900	37520
4	地面冲洗水	2000	1800
合计		648400	603288

项目变动后综合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动后年用水量、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年用水量 (t)	年排水量(t)
1	亚麻纺废水	400000	366544
2	生活污水	46900	37520
3	地面冲洗水	2000	1800
合计		448900	405864

项目变动后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和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二级 A/O 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与验收内容一致，仅废水排放量有所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且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主要噪声源发生变化，生产设备数量减少，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验收内容相同，原环评验收内容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固废主要为亚麻纺废料、污水站污泥、助剂包装和生活垃圾。

与验收内容相比，减少了绢纺废料。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和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亚麻纺废料、污水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助剂包装交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5 总量控制

表 2-6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603288	405864	-197424

本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依据《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绢麻纺织分公司年产 2500t 亚麻纱、620t 绢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绢麻纺织分公司年产 2500t 亚麻纱、620t 绢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绢麻纺织分公司年产 2500t 亚麻纱、620t 绢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变动后的废水污染物总量较环评验收无新增。

三、结论

根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主项目性质、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与环评验收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现阶段，生产工序减少，绢丝工序停止生产。

（2）企业废水排放量包括煮练废水、生活污水。根据工序变化情况，核算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 40.5864 万 t/a，环评验收内容废水排放量 60.3288 万 t/a。

根据变动内容，对照《环评目录》，建设单位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排污许可申请的依据。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宿环建管〔2008〕8号

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绢麻纺织分公司
年产 2500 吨亚麻纱和 620 吨绢丝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绢麻纺织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绢麻纺织分公司年产 2500 吨亚麻纱、620 吨绢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纪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审查会会议纪要，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在拟定地建设该工程。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

足总量控制要求。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该项目资源利用率、污染物产生和治理指标等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和回用水管网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选用国内先进成熟可靠的处理技术，使得全厂废水回用率不得低于50%。一期（过渡期）生产和生活污水等废水须经有效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通过开发区内的污水管暂排民便河；二期排放的废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统一由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废水不能接管或未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之前，项目二期不得投产。

3、该项目一期可暂使用含硫率为0.8%的低硫煤，有条件时须立即改用清洁燃料，烟气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双碱法循环喷淋处理达标后排放，除尘和脱硫效率须不得低于95%和80%，排气筒不得低于35米，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二类区标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同时采取有效措

施，加强对全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将无组织排放水平降到最低，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4、合理规划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基础减振和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施工期噪声符合《建设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各类固废暂存场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防止二次污染。

6、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各种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演练，防止生产工程、化学品储运及污染治理等污染事故发生。配套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和消防污水池，杜绝各类废水事故排放。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及标识，废气排气筒须合理设置采用口、采样平台，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和在线监测仪等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按国家、省、市有关环境监测方案要求，进行本项目各类污染源的日常监测。

8、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绿化方案开展厂区绿化，厂区绿化率不得小于30%，选择适宜的树种，在厂界建设绿化隔

离带，以进一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设置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该范围内已有的环境敏感目标须于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接管）指标年核定为：

1. 一期（过渡期）大气污染物： $\text{SO}_2 \leq 6.4$ 吨、烟尘 ≤ 2.63 吨。待区域实施集中供热后收回。

2. 水污染物：一期（过渡期）废水量 ≤ 214585 吨，其中接管考核量： $\text{COD} \leq 19.7$ 吨、 $\text{SS} \leq 7.5$ 吨、氨氮 ≤ 0.49 吨、总磷 ≤ 0.1 吨。

二期废水量 ≤ 603288 吨，其中接管考核量： $\text{COD} \leq 197.3$ 吨、氨氮 ≤ 3.3 吨、 $\text{SS} \leq 45.7$ 吨、总磷 ≤ 2.4 吨。最终控制量： $\text{COD} \leq 36.2$ 吨、氨氮 ≤ 1.3 吨、 $\text{SS} \leq 12.1$ 吨、总磷 ≤ 0.6 吨。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六、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 6 个月）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办理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本批复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意见如与国家、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复核，
监察决定不符，立即停止执行，按上级意见处理。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江苏省宿迁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统计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宿
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20份